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全区结核病实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1672-GLZB（标项五）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卓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1、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1672-GLZB（标项五）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卓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354号-003-003

项目名称：2025年全区结核病实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72-GL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参考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金额（含 税费，元）
1	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类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致善	48人份/盒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8256	人份	158.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小写）¥1,306,099.20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6小时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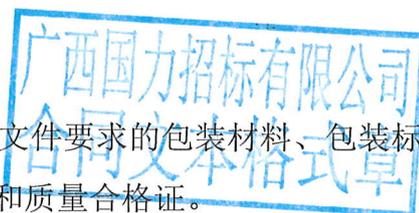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12个月，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

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8月1日	乙方（章）广西卓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11号荣港城仓储二期第12座仓库13楼A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521502	电话: 1897837855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XZCSW@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账号: 805292627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8DL7G11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31

